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定義者外，本公告用語之涵義與該公告所定義者相同。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其有關 2017 CPP 購買總協議、2017 HOEL 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載入該通函，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姚民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